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共有2,374,532,34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交回股份，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118,726,617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仍將為50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有2,374,532,34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交回股份，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118,726,617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仍將為50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6港元)，(i)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6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2,0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則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6,0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上市規則第13.64條規定，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任何證券的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走向極低點。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3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低於2,000港元。

考慮到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董事會已確定，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屬必要。預期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至2,000港元以上。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有關行動旨在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董事會相信，透過相應上調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股份投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具有吸引力，從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此外，倘每手買賣單位維持在20,000股股份，預期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大幅增加。相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將改善合併股份的流動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或進行任何股本集資的具體計劃。然而，董事將不排除進行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必要的集資活動(以籌集

資金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的可能性。董事將於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前審慎評估對股東的潛在影響，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的碎股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其現有股份之現有紫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棕色之新合併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更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其股票以棕色發行)進行買賣。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仍為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可能不時修訂或修改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6)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按文義所需)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志豪先生及劉東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 僅供識別